四川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回头看”及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
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为认真落实《四川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意见》要求，扎实做好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树立正确的发展观和政绩观，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把开展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重大民生工程，持续深入推动绿色发展，加快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长江保护修复，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八大战役”，严格生态环境准入，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进一步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奋力谱写美丽中国四川篇章。

二、整改原则

——认识到位、主动作为。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整改工作的严肃性、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主动认领存在的问题，切实担负起问题整改政治责任，深入分析问题根源，科学制定整改方案，以坚决的态度、务实的举措推进整改，确保整改到位。

——统筹兼顾、全面提升。将“回头看”和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与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长江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省级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及生态环境保护其他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有机结合，统筹推进，全面提升我省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标本兼治、注重质量。把解决具体问题与共性问题、解决当前问题与长远问题有机结合，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分阶段持续稳妥推进整改工作，做到依法依规、由点及面、系统发力，坚决防止和查处整改“一刀切”及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等问题。

三、整改目标

（一）反馈问题逐一整改到位。严格落实“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落实整改责任单位和督导单位，明确整改目标、时限和措施，实行整改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坚决将督察反馈问题全部如期整改到位。

（二）绿色发展理念逐步落地。树牢绿色发展理念，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和用途管制、生态补偿、生态考核、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等制度，建立健全差别化、分区管控的生态环境准入机制。通过督察整改，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不断深入、绿色发展理念在四川落地生根、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到2020年，全面完成“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全面完成污染防治攻坚“八大战役”目标任务，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四、整改举措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贯彻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深入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及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深化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督促各地、各部门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及时研究部署、协调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治理格局。强化考核评价，持续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工作目标绩效考评，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履职情况作为党政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二）全力打好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水环境质量改善。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坚决打赢碧水保卫战，以实施《四川省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为抓手，认真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充分利用科技治污手段精准发力，大力推进各类水污染防治项目，完成87个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水质目标。加快补齐污水基础设施短板。加快推进整改滞后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新改扩建项目建设，不断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水平。推进完成25个市（县）级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改善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推进沱江等重点流域水质持续改善，加快推进威远河、球溪河、越溪河、清流河、绛溪河小流域整治，确保水质按期达标。加快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及规范化建设。打好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攻坚战，重点推进乡镇“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整治。到2019年底，地级及以上城市和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分别高于97%、90%；到2020年底，完成乡镇“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加快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着力控源截污，加强内源治理，抓实生态修复，抓好活水保质，建立完善长效管护机制。到2019年底，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显著提高，到2020年底达到90%以上。

（三）强化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建设，有效防控环境风险。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方面，加快推动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处体系建设，优化生活垃圾处理方式，完成全省192个推进滞后的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和10个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设。磷化工企业专项整治方面，促进磷化工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推进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对磷化工企业实施“以用定产”，实现区域内磷石膏“产消平衡”，加快企业环境问题整治，强化日常监管，有效处置生产废水和磷石膏渗滤液，防范控制环境风险。危险废物处置能力提升方面，认真落实《四川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17—2022年）》，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建设。

（四）深入推进生态保护问题整改，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坚持自然保护区专项督察问题整改联席会议制度，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采矿、探矿、水电、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问题整改。实行问题分类处置，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科学指导、因案施策，兼顾难易程度、轻重缓急，合理判定问题性质和整改类型，该拆除的坚决拆除，该取缔的坚决取缔，该退出的坚决退出，允许改变用途的限期改变。全面完成泸沽湖、宝顶沟、草坡、卧龙等自然保护区和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自然保护区宜宾段问题整改。严格落实971座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及在线监测监控措施。

（五）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增强群众蓝天幸福感。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三大区域为主战场，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加强工业污染治理，加强砖瓦、砂石等重点行业整治。开展柴油货车专项整治，加快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加强城市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加强道路扬尘管控，提高机械化清扫率。打好“散乱污”企业整治攻坚战，以成都平原地区为重点，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分类整治，强化“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六）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抓好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整改。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按照行业管理和职能职责分工，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监管，强化生态环境领域执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移交的群众信访举报问题分类进行整改落实。对重复举报的问题，加大跟踪督办力度，确保整改到位，严防问题反弹；对整改后群众仍不满意的举报问题，逐一进行核查，积极协调解决群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行“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部门管行业”的管理体制。将四川省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优化调整为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厅（以下简称省生态环保督察办），统筹推进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问题整改相关工作。整改责任单位严格按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确保各项整改措施按序时推进，如期完成整改任务。

（二）落实资金保障。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坚持资金投入向污染防治攻坚战倾斜，同攻坚任务相匹配。省、市、县各级财政按规定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支出列入财政年度预算，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统筹整合相关资金保障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任务落地，并优先用于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及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取得良好效果和环境质量改善明显的地方，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分配上加大激励力度。创新投融资模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项目。

（三）强化督办指导。实行督察整改工作省领导牵头督办机制，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作为省领导联系指导市（州）的重要内容。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结合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统筹推动全省整改工作落实；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加强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及“回头看”整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对重点难点问题适时开展现场督导。省生态环保督察办牵头建立“季调度、季通报、半年交账”工作制度。督导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加强督促指导，扎实推动督察问题整改。

（四）严格责任追究。对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我省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依法依规开展调查并严肃处理。对督察整改过程中重视不够、措施不力，整改进度缓慢的，运用专函督办、公开约谈、移送追责、区域限批等措施强化督促落实。对落实责任不力、职责履行不到位，搞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切实传导压力，倒逼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

（五）注重宣传引导。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信息公开，充分利用“一台一报一网”和微信、微博等网络新媒体，及时宣传整改工作有关决策部署、政策措施、工作开展、经验做法、整改成效、典型案例等情况，做好舆情引导，营造浓厚舆论氛围，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群众监督。

附件：1. 四川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

意见整改任务清单

2. 四川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沱江流域专

 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

附件1

四川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

（共46项任务）

一、思想认识类（11项）

（一）一些地方和部门政治站位不高，对生态环境保护，特别是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对督察整改工作要求不高、抓得不紧，部分整改任务进展滞后，督察组交办的一些群众举报问题查处不力，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仍未得到有效解决。一些地方和部门在整改过程中打折扣、搞变通，降低整改要求。有的整改方案细化不够，部分重点任务缺乏阶段性目标要求；有的整改责任不明确，工作任务没有压实到位。一些地方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树立不够牢固，对群众环境举报重视不够，上面不督促，下面办理不认真、不彻底。部分市（州）存在“等靠要”思想，并擅自放松整改要求；一些地方和部门工作抓得不紧，在大气污染治理上下的真功夫不够，甚至存在侥幸心理，导致整改措施难以落地。

责任单位：各市（州）党委、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督导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把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作为检验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实际成效的重要标准，各级领导干部政治站位进一步提高，新发展理念进一步树牢，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增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进一步压紧压实，树立正确的发展观和政绩观，认真履职尽责，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

整改措施：

1．各地、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绿色发展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领域，以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将有关内容作为领导干部读书班和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宣传教育的重要方面。

2．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各地、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和工作需要及时研究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推进督察问题整改工作见到实效。

3．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督查督导和暗访抽查，适时启动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督促各整改责任单位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和责任，对整改工作履职不到位、责任不落实、问题整改不力，瞒报虚报、弄虚作假，不作为、乱作为甚至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和假装整改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究责任。

4．高度重视群众信访办理工作，高效办理12369热线、各地市（州）长热线、微信、信箱等渠道受理的生态环境信访件，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5．持续开展市（州）和省直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工作目标绩效考评，强化履职尽责跟踪管理。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履职情况作为党政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二）整改方案明确，通过落实《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面整改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不正常的问题。但“回头看”发现，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作为牵头负责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督促检查不到位，未按照方案要求推进项目落地。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保督察办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加强督查、指导，督促党委、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加快项目建设。

整改措施：

1．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完善并运用省城乡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建设项目跟踪调度，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按期进行通报，督促地方加快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

2．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加大指导和督查力度，适时采取预警函、约谈等方式，督促地方责任主体压紧压实责任。

（三）省国资委未落实加强省属国有企业环境保护目标考核的整改要求，2017年度考核仍按原有办法实施。“回头看”期间虽出台新的考核办法，但未体现出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体系的科学性、严谨性、权威性，工作流于表面。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保督察办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进一步修改完善省属监管企业相关考核制度办法并严格执行，切实增强环境保护目标考核的科学性、严谨性和权威性。

整改措施：

1．2019年9月底前，修订完善《四川省省属监管企业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工作考核细则》，切实增强环境保护目标考核的科学性、严谨性和权威性，自2019年度考核起实施。

2．2019年8月底前，对2018年度省属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保障指标中环境保护指标进行严格考核。

3．建立健全省属监管企业环境保护目标考核体系动态更新机制，按照工作要求，不断强化环境保护目标考核，督促省属监管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四）内江市委、市政府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流域综合治理，由于打包项目太多、融资规模过大、方案设计欠缺，导致三次流标，部分项目开工时间推迟，无法按期于2018年底建成。2018年6月，市委常委会听取督察整改情况汇报时，对基础设施整改严重滞后、质量不高等问题仍然重视不够，没有提出加快推进的要求和措施。

责任单位：内江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保督察办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认识，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压紧压实内江市流域综合治理责任，加快推进治理工作。

整改措施：

1．内江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已分别于2018年12月、2019年5月听取了内江市流域综合治理工作汇报，认真研究部署，提出一系列推进措施。

2．2018年10月底前，完成内江市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招标并开工建设。

3．内江市委、市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开展现场办公，协调解决流域综合治理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4．内江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研究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时研究部署、协调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5．内江市加强督办考核，将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推进情况纳入对县（市、区）的年度目标考核。

（五）成都市高新区一直未部署安排绛溪河流域水质治理工作，在两次被市级部门约谈后，才于2018年9月匆匆启动整改，高新区党工委直到2018年11月才明确工作要求。成都市高新区三岔镇甚至采取在排污沟安装钢丝框架填充碎石过滤的方式治理污水，做表面文章，无实际效果。

责任单位：成都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保督察办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认识，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决策部署的科学性，加快推进绛溪河流域污染治理工作，坚决杜绝整改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整改措施：

1．2018年12月底前，建成三岔镇临时应急污水处理设施，解决生活污水直排问题。

2．2019年2月底前，制定并印发绛溪河高新区段水体达标方案，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密切跟踪调度工作推进情况。

3．2019年12月底前，完成绛溪河流域空港新城“排水”“河湖水系”“再生水”等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

4．强化对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后期运营和监督管理工作的督查督办，并将整改落实情况纳入目标考核。

（六）攀枝花市擅自取消整改方案明确的工作要求，对运行不正常的污水处理厂整改缺乏阶段性目标；同时未按《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要求，对全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明确具体时限；而且还擅自放宽自然保护区违法生产活动的整改时限。督察整改实施方案及部门职责划分文件均未落实相关要求，导致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城市管理等部门在污水处理、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等方面职能交叉，相互扯皮，推卸责任，严重影响整改工作推进。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保督察办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明确整改工作的具体目标时限，以及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方面的职能职责分工，形成整改工作合力。

整改措施：

1．严格按照自然保护区违法问题整改工作要求，2018年10月底前，重新明确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违法生产活动整改时限。2019年1月底前，补充运行不正常污水处理厂整改阶段性目标，并按《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要求，明确全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具体时限。

2．根据攀枝花市机构改革后部门“三定”规定，2019年7月底前明确污水处理、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职责分工，杜绝职能交叉、推诿扯皮等问题，切实形成工作合力，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

（七）广安市经开区管委会和前锋区政府在代市镇到园区污水处理厂之间管网维护管理上，相互推诿扯皮、互不承担职责。

责任单位：广安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保督察办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进一步明确管网维护管理方面的职能职责，形成工作合力。

整改措施：

1．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2019年6月底前明确广安经开区、前锋区在污水管网维护管理工作中的职能职责，解决相互推诿扯皮、互不承担职责的问题。

2．建立健全污水管网联合巡查和维护机制，落实工作责任，结合日常监管工作开展联合巡查。

（八）内江市在2017年环境保护党政同责目标考核中，未按规定对第一轮督察中被移交问责的威远县进行扣分，在2017年大气环境质量恶化的情况下，该县在全市环境保护目标考核中仍然排名靠前。东兴区在2017年环境保护目标考核中排名倒数第一，并被内江市委约谈，但“四大班子”一把手年度考核均为优秀。

责任单位：内江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保督察办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进一步健全内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工作目标绩效考核机制。

整改措施：

1．坚持环境质量导向，科学合理设置内江市的年度任务及考评细则。

2．严格制度执行，认真落实《四川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工作目标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四川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和内江市相关制度规定，把生态环境保护履职情况作为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3．强化结果运用，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相关考核结果作为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对因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不到位受到追责问责的领导干部，其年度考核按照有关规定确定等次。

（九）凉山州2017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评中，生态环境保护指标在州直部门120分考评总分中仅占2分，并且考核结果均为满分。

责任单位：凉山州委、州政府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保督察办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分值权重，实事求是、严格考评，体现工作实绩。

整改措施：

1．2018年8月底前，印发《凉山州2018年州直部门综合目标绩效考评实施办法》，凉山州州直部门“环境保护”考评指标分值提高到4分，分值权重由1．67%提高到3．08%。

2．参照省委、省政府对各省直部门的绩效考核年度考评细则，结合凉山州实际，2019年9月底前出台凉山州2019年州直部门综合目标绩效考评实施办法。动态调整环境保护工作考评指标分值，压紧压实凉山州各地、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

3．根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履行情况及年度目标完成情况，严格开展考核，按照年度考评实施办法予以加减分，体现差异、体现实绩。

（十）泸州市没有认真落实整改要求，在推进整改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

责任单位：泸州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保督察办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进一步提高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的思想认识，杜绝整改工作中的“庸懒散浮拖”行为。

整改措施：

1．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将其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重大民生工程、重大发展问题来抓。适时召开泸州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及时协调解决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2．以明察暗访为主要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督导，督促各单位落实工作职责，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3．对不作为、慢作为的，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追责问责。

（十一）绵阳市及安州区研究部署和督促检查不到位，没有明确磷石膏问题整改目标，整改时限一推再推，工作敷衍应付。

责任单位：绵阳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省生态环保督察办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明确绵阳市安州区磷石膏问题整改目标及时限，加快问题整改。

整改措施：

1．成立由绵阳市委书记任组长、市长任第一副组长的绵阳市推进安州区磷石膏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

2．绵阳市委、市政府分管同志带队开展现场督导，及时协调解决整改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

3．2018年12月底前，制定专项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时限，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政府监管责任。

4．定期调度整改进展，严格考核和结果运用，及时通报、约谈、曝光、问责，倒逼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二、水污染防治类（14项）

（十二）全省应于2018年完工的544个城乡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至“回头看”时仍有190个尚未开工，160个虽已开工但无法按期建成投运。

责任单位：各市（州）党委、政府

督导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

整改目标：完成推进滞后的城乡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

整改措施：

1．在“回头看”时尚未开工的190个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截至2019年4月底已建成51个，还有139个未完工。2019年12月底前建成82个，其中成都8个、攀枝花8个、泸州1个、德阳8个、绵阳4个、广元8个、遂宁7个、内江7个、乐山3个、南充1个、宜宾1个、广安1个、达州2个、巴中7个、雅安1个、眉山4个、资阳4个、阿坝2个、凉山5个；2020年6月底前再建成12个，其中南充1个、宜宾2个、达州1个、雅安5个、眉山2个、凉山1个；2020年12月底前再建成42个，其中攀枝花2个、泸州2个、德阳1个、内江5个、南充1个、宜宾1个、达州3个、巴中6个、雅安2个、眉山1个、资阳2个、阿坝2个、甘孜12个、凉山2个；2021年12月底前再建成2个，其中遂宁1个、巴中1个；德阳市罗江区城区再生水利用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属于外资项目，需按外资方要求确定工期）2022年12月底前建成。

2．在“回头看”时虽已开工但无法按期建成投运的160个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截至2019年4月底已建成48个，还有112个未完工。2019年12月底前建成100个，其中成都10个、自贡3个、攀枝花2个、泸州1个、德阳6个、绵阳4个、广元7个、遂宁10个、内江6个、乐山6个、南充8个、广安8个、达州5个、雅安2个、眉山6个、资阳3个、阿坝4个、甘孜9个；2020年12月底前再建成12个，其中自贡2个、德阳2个、达州1个、眉山1个、甘孜6个。

（十三）泸州市主城三区共有148万常住人口，已建成的5座污水处理设施仅能服务90万人口，仍有约60万人口的生活污水大部分直排长江和沱江。已建成的城南污水处理厂和城东污水处理厂服务40万人口，但因管网建设滞后、日常管理粗放，其服务范围内生活污水收集率不足50%，大量污水直排环境。

责任单位：泸州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通过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基本解决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足、雨污混流问题，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泸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泸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2019年3月底前，修建3公里截污管道，将龙马潭区罗汉街道高坝北方路以东区域的雨污混流水接入泸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2．完善泸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和泸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B组调试运行，2019年5月底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处理能力共达到10万吨/日。

3．2019年12月底前完成二道溪三期工程建设；2020年12月底前完成二道溪一期、二期提标改造工程。

4．2019年3月底前在泸州市城东、城南、二道溪、纳溪、鸭儿凼5座城市污水处理厂设置安全溢流排放井24小时视频监控系统；2019年12月底前完成茜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问题突出区域支管建设和雨污分流改造；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城东、城南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整体管网完善和雨污分流改造工作，基本解决城南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溢流问题。

5．加强生活污水处理企业监督管理，规范生产管理流程，加强设施、设备维护管理。

（十四）攀枝花市应于2017年开工、2018年建成的25个污水处理项目，至“回头看”时仍有18个未开工，6个虽已开工但未按期建成。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完成推进滞后的24个城乡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

整改措施：

1．2019年4月底前完成普达片区污水管网等10个项目。

2．2019年12月底前完成炳草岗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等12个项目。

3．2020年12月底前完成仁和第二污水处理厂、盐边县城污水处理厂选址重建2个项目。

4．攀枝花市委、市政府加强组织领导，加快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做好项目建设资金保障，统筹推进项目建设。

（十五）全省目前正在运行的204个城市和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有61个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低于100毫克/升，涉及处理能力146．6万吨/日，约占全省总处理能力的五分之一。

责任单位：成都、攀枝花、泸州、德阳、绵阳、广元、遂宁、乐山、南充、宜宾、广安、达州、巴中、雅安、眉山、阿坝、甘孜、凉山18个市（州）党委、政府

督导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

整改目标：提高61个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

整改措施：

1．2019年4月底前，9个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提高至100毫克/升以上。

2．2019年7月底前，剩余52个城镇污水处理厂制定“一厂一策”整改方案。

3．2019年12月底前，22个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提高至100毫克/升以上，其中成都1个、攀枝花2个、德阳3个、广元2个、遂宁2个、乐山3个、达州1个、雅安2个、眉山1个、阿坝2个、凉山3个。

4．2020年12月底前，21个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提高至100毫克/升以上，其中成都2个、泸州4个、德阳2个、南充1个、宜宾3个、广安3个、巴中1个、雅安2个、眉山1个、甘孜1个、凉山1个。

5．2021年12月底前，7个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提高至100毫克/升以上，其中成都3个、广安2个、阿坝2个。

6．2022年12月底前，成都市2个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提高至100毫克/升以上。

（十六）成都市青白江第二污水处理厂因管网建设不到位、管网破损以及雨污混流等原因，进水浓度长期偏低，持续两年时间仍未完成整改，2018年以来进水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仅46．6毫克/升，清水进、清水出。

责任单位：成都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

整改目标：完善成都市青白江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实现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达到100毫克/升以上。

整改措施：

１．2019年6月底前，完成成都市青白江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片区156个Ⅲ、Ⅳ级病害管网点位的整治工作，并进一步规范服务范围内19户企业雨污分流措施。

2．2019年12月底前，对成都市青白江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片区管网重点部分进行再排查，并对排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治。

3．2019年12月底前，完成成都市青白江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片区工业企业排水水质、水量调查工作，要求重点排污单位安装水质水量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水排放情况。

（十七）广安市代市镇到园区污水处理厂之间管网破损情况长期得不到解决，加之区域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不到位，大量污水直排驴溪河，导致驴溪河水质从2017年Ⅳ类下降至2018年劣Ⅴ类。

责任单位：广安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排在首位的为牵头督导单位，下同）

整改时限：2020年6月，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进一步落实小流域水污染防治各项措施，保持水环境质量稳定，驴溪河于2020年6月底前消除劣Ⅴ类水质。

整改措施：

1．大力实施驴溪河流域综合整治，2020年6月底前消除劣Ⅴ类水质。

2．2019年4月底前，完成代市镇到园区污水处理厂之间破损管网整治。

3．2019年8月底前，完成广安市经开区渠江尾水管网建设并投运；2019年9月底前，完成广安市前锋区渠江尾水管网建设并投运；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前锋城区老旧小区、主要干道、背街小巷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完成前锋区代市镇、经开区新桥乡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

4．2019年12月底前，完成驴溪河前锋城区、经开区段部分沉积淤泥较多的河段清淤疏浚工程，实施驴溪河及其支流岸线保洁。

5．2019年12月底前，完成驴溪河流域畜禽养殖综合整治，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

6．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前锋工业园区、经开区新桥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的排查整治，实现废水全收集、全处理。

（十八）第一轮督察指出的88个运行不正常的污水处理厂，仍有27个整改不到位，运行仍不正常。

责任单位：成都、攀枝花、德阳、广元、遂宁、内江、乐山、南充、达州、雅安、阿坝、凉山12个市（州）党委、政府

督导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

整改目标：完成27个运行不正常污水处理厂问题整改。

整改措施：

1．2019年4月底前完成6个运行不正常污水处理厂的问题整改。其中成都1个、广元1个、遂宁1个、南充1个、达州1个、凉山1个。

2．2019年12月底前完成21个运行不正常污水处理厂的问题整改。其中成都2个、攀枝花6个、德阳1个、遂宁1个、内江2个、乐山1个、达州1个、雅安2个、阿坝3个、凉山2个。

（十九）由于整改工作推进不力，应于2018年建成投运的14个省级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有7个难以按期建成投运。

责任单位：成都、广元、内江、南充4个市党委、政府

督导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

整改目标：按期完成未建成的7个省级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整改措施：

加强统筹协调，强力推进建设，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二十）25个市（县）级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无法按期建成投运。

责任单位：德阳、遂宁、内江、乐山、宜宾、雅安、眉山、资阳、凉山9个市（州）党委、政府

督导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25个市（县）级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成投运。

整改措施：

1．德阳市。2019年12月底前，成德工业园区辑庆污水处理厂、兴隆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2019年12月底前，德阿生态经济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

2．遂宁市。2019年12月底前，蓬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

3．内江市。2018年12月底完成西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废水处理站建设；2020年12月底前，内江市西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2020年6月底前，威远县严陵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

4．乐山市。2019年12月底前，峨眉山市工业集中区（高桥镇、乐都镇、九里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五通桥区工业集中区西坝镇污水处理厂、金粟镇污水处理厂、井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2020年12月底前，犍为县工业集中区孝姑核心区污水处理厂、新民板桥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

5．宜宾市。2019年12月底前，四川长江工业园区（象鼻产业园区）象鼻污水处理厂、叙州区工业园区（豆坝园）豆坝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

6．雅安市。2019年12月底前，成雅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2020年12月底前投运；2020年12月底前，天全县工业集中区小河污水处理厂、思经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

7．眉山市。2019年6月底前，天府新区仁寿视高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

8．资阳市。2019年12月底前，乐至工业集中发展区中天园区污水处理厂、乐至县童家发展区污水处理厂（原文峰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

9．凉山州。2019年12月底前，冕宁稀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喜德工业集中区李子工业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凉山州西昌钒钛产业园区西溪组团污水处理站建成投运。2020年12月底前，盐源县工业集中区B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

（二十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绵竹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江苏工业园等虽已建成投运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但由于管理不力，仍未实现正常运行。

责任单位：德阳、巴中2个市党委、政府

督导单位：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实现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绵竹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江苏工业园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整改措施：

1．德阳市。2019年6月底前，完成绵竹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江苏工业园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管理问题整改。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指导，运营单位加强过程管理，正常运行各项设施设备，按规范处置污泥，及时维护在线监控设施。

2．巴中市。2019年12月底前，完成雨污管网排查工作；2020年12月前，完成巴中经开区雨污分流配套设施建设，解决因雨污混流导致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偏低及运行不正常的问题。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指导，运营单位加强过程管理，正常运行各项设施设备，按规范处置污泥，及时维护在线监控设施。

（二十二）内江市市中区黑臭水体整治等3个项目在已获得1．03亿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的情况下，被推迟建设，直至2018年7月才实质性开工，整改工作严重滞后。内江市应于2018年底前新增12．73万吨/日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截至2018年11月实际仅完成3．75万吨/日；应于2018年底前新建和改造466公里污水管网，实际仅完成141公里。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和威远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均未按期建成投运，11条黑臭水体治理无明显进展。2018年1月至10月，全市沱江流域24个监测断面有14个水质不达标，威远河罗家坝断面至破滩口断面水质由Ⅲ类降至劣Ⅴ类。

责任单位：内江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经济和信息化厅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完成内江市城区11条黑臭水体整治、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到2019年12月底，威远河罗家坝断面至破滩口断面消除劣Ⅴ类水质；2020年12月，球溪河、越溪河、清流河水质同比明显改善。

整改措施：

１．2019年12月底前完成10条黑臭水体整治；2020年6月底前完成1条黑臭水体整治。

2．2019年12月底前新增污水处理规模12．8万吨/日，新（改）建污水收集管网405公里，并完成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威远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

3．2020年6月底前，威远县严陵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在该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前，确保已建成投运的严陵园区一体化生活污水应急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4．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内江市沱江干流水体达标方案》中马鞍山老工业园区垃圾处理场生态整治工程、沱江干流内江城区桐梓坝大桥至寿溪河口综合整治工程、市中区马鞍山垃圾压缩中转站等3个项目建设，并实施《内江市沱江干流水体达标方案》评估。

5．将不达标断面水质改善任务纳入河（湖）长制工作，突出小流域水污染防治。2019年12月底前，威远河罗家坝断面至破滩口断面消除劣Ⅴ类水质。2020年12月底前，球溪河、越溪河、清流河、小青龙河、乌龙河、威远河、隆昌河、龙市河水质同比明显改善。

（二十三）截至“回头看”时，应于2018年8月前印发实施的绛溪河流域水质达标方案仍未出台，应于2018年底前完成的绛溪河支流48万立方米清淤工作尚未开展，仅对河道垃圾和漂浮物开展清理；12个乡（镇）18座污水处理设施未按要求于2018年7月前建成，三岔镇、草池镇、石板凳镇等3座污水处理厂仅完成主体工程的50%，大量生活污水直排。由于整治工作流于表面，绛溪河水质从2016年Ⅲ类恶化为2018年Ⅳ类，2018年4月甚至出现劣Ⅴ类。

责任单位：成都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

整改目标：2019年绛溪河水质同比明显改善。

整改措施：

1．印发实施绛溪河流域水质达标方案，建成15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并通水试运行；2018年12月底，完成绛溪河支流48万立方米清淤工作；2019年1月底前，建成三岔镇、草池镇和石板凳镇污水处理能力共计8000立方米/日的临时应急处理设施，解决场镇生活污水直排问题。

2．2019年6月底前，完成三岔镇、草池镇、石板凳镇3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并通水试运行。

3．实施绛溪河流域水质达标方案各项措施，结合河长制工作，加强日常监管，确保2019年水质同比明显改善。

（二十四）资阳市九曲河雁江段21个排污口、阳化河资阳段84个排污口均未接入截污管道，污水直排沱江。

责任单位：资阳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完成九曲河雁江段、阳化河资阳段共105个污水直排点整治。

整改措施：

1．2019年4月底，九曲河雁江段21个污水直排点整治完成3个，阳化河资阳段84个污水直排点整治完成42个。

2．2019年12月底前，完成阳化河资阳段37个污水直排点整治。

3．2020年12月底前，完成九曲河雁江段18个、阳化河资阳段5个污水直排点整治。

（二十五）绵阳市应于2018年底前完成规模以上排污口整治，但目前仅完成整治任务的56%。

责任单位：绵阳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19年9月

整改目标：完成余下97个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整治。

整改措施：

１．根据清单，绵阳市2018年底前尚未完成整治的规模以上排污口共97个，2019年4月底完成整治93个。

2．2019年9月底前完成余下4个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整改提升工作。

三、固体废物处置类（8项）

（二十六）绵阳市原定于2018年底前全部消化的历史堆存磷石膏，实际消减不到20%，目前仍堆存约210万吨。堆场“三防”措施不到位，渗滤液和冲洗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导致长江四级支流干河子沿岸磷石膏堆场周边地下水和地表水总磷浓度普遍超标，2018年以来，地下水总磷、氟化物浓度最高分别超标11．1倍和1．45倍，两河口出境断面水质类别从2016年的Ⅲ类降至“回头看”进驻时的劣Ⅴ类。

责任单位：绵阳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推进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对未消纳的磷石膏进行长期封存，并做好堆场植被恢复，持续改善磷石膏堆场周边地下水水质及干河子流域水环境质量，最大限度降低安州区磷石膏堆存造成的环境影响。

整改措施：

1．2019年9月底前编制《凯江工业集中发展区产业转型升级方案》，绵阳市安州区不再新增磷石膏堆存量，除磷石膏综合利用生产线外，不再新（扩）建涉磷企业；进一步优化干河子沿线化工产业布局，推动产业提档升级、优质发展。建立激励机制，加大磷石膏消纳力度，鼓励协调水泥生产企业积极参与消纳。

2．2019年12月底前制定干河子流域水体达标方案，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大入河排污口整治力度，加大河道内砂石乱采乱挖治理，加强畜禽养殖行业整治。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凯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3．加强涉磷企业综合监管，依法依规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在磷石膏堆场周边科学设置观测井，加密对磷石膏堆场渗滤液、观测井及干河子流域地表水监测频次，密切关注地下水和地表水中总磷、氟化物变化情况，适时开展水质评估工作；完成消纳任务后的3个月内，对完成消纳的磷石膏堆场土壤环境状况开展调查评估。

4．按照《绵阳市安州区磷石膏堆场环境问题整改实施方案》，2019年1月底前，落实神龙重科、路林化工、金鸿饲料磷石膏堆场“三防”措施并通过专家验收。

5．2019年5月底前，完成川银化工磷石膏堆场土壤调查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土壤修复及管控措施。

6．2019年12月底前，完成神龙重科磷石膏堆场长期封存；加大对金鸿饲料、路林化工剩余的磷石膏消纳力度，对无法消纳的磷石膏在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长期封存。

（二十七）绵竹市政府及环境保护、商务等部门督促落实不力，监管不到位，导致磷石膏“产用平衡”整改任务未按期完成，新市工业园区内龙蟒磷化工、三佳饲料等企业磷石膏库逐年扩建，并违规处理生产废水，偷排磷石膏渗滤液，磷石膏堆场周边地下水总磷浓度最高超过地表水Ⅲ类标准569倍。

责任单位：德阳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实现绵竹市磷石膏“产消平衡”，整治企业环境问题，确保企业生产废水、磷石膏渗滤液得到有效处置，环境风险可控。

整改措施：

1．德阳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新市工业园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成立由两名分管市领导为组长，市级有关部门和绵竹市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问题整改工作专班，加强问题整改调度督办，全力推进问题整改。

2．建立绵竹市磷石膏“产消平衡”动态台账，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绵竹市所有磷石膏产出及综合利用企业产消情况进行核实。按照《绵竹市磷石膏“产消平衡”限产方案》，自2019年1月起，对未实现磷石膏“产消平衡”的企业实施限产。

3．龙蟒磷化工于2019年11月底前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系统，合理设置雨水收集管网、截断设施和排放口，规范悬挂排放口标识标牌，绘制全厂雨污排口分布图；2019年12月底前按照现有环评要求，氟废气洗涤废水返回生产系统使用，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严格按照后评价组织生产。

4．龙蟒钛业于2019年12月底前新建10万立方米应急池，提升暴雨天气应急能力，编制渗滤液应急处置方案，按方案新建一套渗滤液应急处置系统；2019年6月底前对污水处理站中和槽进行密封处理，增设无组织废气收集系统；2019年12月底前完成3．6万吨/日污水处理提标改造项目，并实现稳定达标排放；2019年12月底前建成规范的电石渣库房，逐步减少现有电石渣堆存量，完善电石渣堆场“三防”措施；建立长效机制，持续巩固磷石膏堆场“一堆一策”污染防治成果。

5．三佳饲料于2019年8月底前完成渗滤液回收系统提升改造、磷石膏堆场升级改造，严格按照环评要求依法依规使用燃料，落实15万吨硫酸氢钙项目磷矿石原料堆场防尘措施、作业车间降尘措施、厂区粉尘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在停止改变农业灌溉用水用途行为的基础上，重新申请取水许可；2019年11月底前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中低费方案实施。

6．将龙蟒磷化工、龙蟒钛业和三佳饲料纳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制定并落实巡查巡检方案，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

7．2018年12月底前，对新市工业园区环境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梳理，制定《绵竹市新市工业园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责任领导、整改时限，挂图作战。

8．开展地下水调查，摸清地下水现状。以问题为导向，制定新市地下水污染治理方案并抓好细化实施。

9．2019年12月底前，按照取水许可批复用水，加强河道巡查执法，拆除河道闲置管道，开展河道清淤整治。

10．实施《德阳市石亭江流域水体达标方案》，加强流域治理工作，力争2020年12月底前石亭江双江桥断面水质达标。

（二十八）全省纳入整改方案的395个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有192个应于2018年建成，但截至2018年11月，仍有77个尚未开工。

责任单位：各市（州）党委、政府

督导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完成192个推进滞后的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建设。

整改措施：

1．应于2018年建成的192个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截至2019年4月底尚有141个未完工。

2．2019年12月底前建成98个，其中成都1个、攀枝花2个、泸州4个、德阳6个、绵阳4个、广元5个、遂宁4个、内江1个、乐山5个、南充9个、宜宾8个、广安5个、达州6个、巴中1个、雅安7个、眉山5个、资阳4个、阿坝7个、甘孜2个、凉山12个。

3．2020年6月底前建成28个，其中成都2个、自贡1个、德阳1个、绵阳3个、遂宁1个、内江4个、广元4个、宜宾2个、达州1个、雅安1个、资阳1个、凉山7个。

4．2020年12月底前建成15个，其中内江3个、南充1个、巴中5个、雅安1个、眉山1个、甘孜4个。

（二十九）攀枝花市应于2017年开工的11个垃圾处理项目，4个仍未开工，应于2018年竣工的5个垃圾处理项目，2个未按期完成。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完成推进滞后的垃圾处理项目建设。

整改措施：

1．推进滞后的垃圾处理项目现已优化调整为5个。

2．2018年10月底前完成攀枝花市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项目东区建设任务，2019年6月底前完成西区、仁和区建设任务。

3．2019年12月底前完成米易县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建设。

4．2019年12月底前完成盐边县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建设。

5．2019年12月底前启动餐厨垃圾项目建设，2020年6月底前完工。

6．2019年12月底前启动攀枝花市仁和区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建设项目，2020年12月底前完工。

（三十）阿坝州应于2018年完成的18个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截至“回头看”时仍有15个尚未开工。

责任单位：阿坝州委、州政府

督导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

整改目标：完成12个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建设。

整改措施：

1．18个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现已优化调整为12个。

2．2018年12月底前，完成汶川县水磨镇高峰村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系统改建项目建设。

3．2019年4月底前，完成汶川县绵虒镇半坡村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系统扩建项目和马尔康市、茂县、阿坝县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共4个项目建设。

4．2019年12月底前完成若尔盖县城垃圾填埋场改扩建项目和金川县、小金县、理县、若尔盖县、红原县、壤塘县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共7个项目建设。

（三十一）攀枝花、泸州、德阳、广元、内江、乐山、南充、宜宾、达州、资阳等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应于2017年开工建设，但均未开工。

责任单位：攀枝花、泸州、德阳、广元、内江、乐山、南充、宜宾、达州、资阳10个市党委、政府

督导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完成攀枝花、泸州、德阳、广元、内江、乐山、南充、宜宾、达州、资阳等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设。

整改措施：

1．2019年12月底前完成3个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其中泸州1个、广元1个、南充1个。

2．2020年6月底前完成6个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其中攀枝花1个、德阳1个、乐山1个、宜宾1个、达州1个、资阳1个。

3．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内江1个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设。

（三十二）南充市南部县东坝镇、巴中市南江县元潭镇等6个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不到位，对周边地下水和农田造成污染，南充市南部县楠木、伏虎、建兴等镇非正规垃圾填埋场虽已封场，但堆存垃圾尚未清运。

责任单位：南充、巴中2个市党委、政府

督导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规范处置南部县东坝镇、南江县元潭镇等6个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清运南部县楠木、伏虎、建兴等镇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堆存垃圾。

整改措施：

1．南充市。2019年12月底前，根据渗滤液现状检测结果，编制整治方案并规范处置；2020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地下水和周边土壤污染整治；2020年12月底前，巩固成效。2019年6月底前，对楠木、伏虎、建兴3个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地下水和周边土壤进行监测；2019年9月底前针对监测发现问题，采取环境风险控制措施。2019年12月底前启动堆场垃圾清运工程招标；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楠木、伏虎、建兴3个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垃圾清运。

2．巴中市。2019年1月底前完成6个垃圾填埋场垃圾清运和现存垃圾渗滤液处置工作；2019年6月底前完成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地下水监测；2020年6月底前完成污染治理并植绿。

（三十三）整改方案拟规划建设13个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但工作推进不力，建设进度总体缓慢。

责任单位：各有关市（州）党委、政府

督导单位：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

整改目标：2019年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能力24．9万吨，2020年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能力19．4万吨，2021年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能力4．5万吨，2022年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能力15万吨。到2022年底，全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达到73．16万吨/年。

整改措施：

1．开展《四川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17—2022年）》中期评估工作，合理调整规划项目布局。

2．2019年5月底前，完成眉山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建设；2019年12月底前，完成成都（一期）、遂宁、南充等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建设。

3．2020年6月底前，完成宜宾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建设；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成都（二期）、绵阳、乐山等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建设。

4．2021年6月底前，完成绵阳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建设；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凉山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建设。

5．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成都（三期）、泸州、广安、达州等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建设。

四、生态保护类（6项）

（三十四）整改方案明确，完成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小水电项目关停关闭，2018年6月底前拆除相关设施设备。但督察发现，全省7个自然保护区内18个应拆除的水电站厂房尚未拆除，其中3个位于核心区，10个位于缓冲区。四川草坡省级自然保护区长河坝板壁岩、麻龙二级等水电项目发电设施未拆除或清理，未按管护设施标准要求进行整改。

责任单位：泸州、绵阳、南充、宜宾、雅安、阿坝、凉山7个市（州）党委、政府

督导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

整改目标：完成自然保护区内小水电项目整改。

整改措施：

1．按照《第三次自然保护区专项督察问题整改联席会议纪要》及保护区主管部门批复要求，对泸州市永龙一级，绵阳市两岔滩，南充市千佛、石滩，雅安市两路河三级等4市5个项目，予以保留厂房。2019年12月底前，相关政府安排专项资金，完成厂房改造；配备管护人员，落实工作经费，确保常年有人驻守。

2．2019年9月底前清运阿坝州长河坝板壁岩、麻龙二级等2个项目的设备，拆除厂房，并进行场地平整，恢复植被。

3．不能达到《第三次自然保护区专项督察问题整改联席会议纪要》及保护区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绵阳市海门、万安，宜宾市伏龙二级、流水岩、花树坪、高筒二级、长源、箭牌沟二级、洪模沟、鑫龙，凉山州纸房一级等3市（州）11个项目拆除电站厂房，2019年12月底前清运建筑垃圾，恢复植被。

（三十五）上报已完成整改的宝顶沟、草坡、卧龙等国家级或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际并未按标准整改到位，相关市（州）、县林业部门工作不实、审核不严，省级林业部门督促指导不力。

责任单位：阿坝州委、州政府，省林草局

督导单位：省林草局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

整改目标：按标准完成宝顶沟、草坡、卧龙等自然保护区内问题整改。

整改措施：

1．省林草局。成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涉林草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整改工作；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制定整改工作方案，评估整改进展情况。建立相关责任人分片负责制，适时开展现场督导；赴重点区域开展专项督导，成立21个工作组开展全覆盖现场督导；采取约谈、挂牌督办、每月检查督办等措施，确保按期完成问题整改；对地方上报已完成整改的问题开展抽查核实，确保整改质量。

2．阿坝州。2019年9月底前，拆除长河坝板壁岩、麻龙二级2个项目的设备和厂房，并进行场地平整，恢复植被。2019年10月底前，依法依规对违建九鼎山高山滑雪场观光栈道的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处罚，并补办相关手续；完善管理方案，保留周转房作为宝顶沟自然保护区管护站用房，禁止改变用途。阿坝州各级林草部门加强问题整改的现场核查工作，在卧龙、草坡、宝顶沟小水电站下泄流量问题完成整改后，严格按销号办法重新组织销号。

（三十六）凉山州在泸沽湖湿地自然保护区违建旅游项目整改中，将核心区和缓冲区内违建的2．35公里景观道路调整为监测、科普等用途，但因难以彻底封闭而实际无法阻止游客进入，整改有名无实。核心区内违建的王妃府遗址博物馆及2座游客码头未纳入整改范围，目前仍在营运。实验区5个项目未取得省林业厅审批手续，其中，泸沽湖旅游客运站、镇山南村民族团结进步新村停车场仍在营运，未按要求进行整改。对此，凉山州盐源县政府却于2018年5月公示整改完成，州林业局还于2018年8月向省林业厅报送整改销号资料，明显弄虚作假。

责任单位：凉山州委、州政府

督导单位：省林草局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

整改目标：全面整改泸沽湖湿地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

整改措施：

1．2019年3月底前，采取工程措施彻底封闭泸沽湖湿地自然保护区内建设的2．35公里景观道路的人员进入通道，并张贴禁止进入的公告。编制评估报告，如评估结果为可以保留，则作为自然保护区管护设施，2019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如评估结果为拆除，则2019年12月底前完成拆除。

2．2019年3月底前，全面封闭停运王妃府遗址博物馆及2座游客码头，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前禁止营运，并张贴禁止上岛及暂停营运的公告。2019年12月底前依法依规完善相关项目手续。

3．2019年3月底前，封闭管理4．55公里大草海景观工程栈道全部出入口，全面停运泸沽湖旅游集散中心、泸沽湖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前禁止使用；2019年12月底前依法依规完善相关项目手续。

4．2018年12月底前，拆除泸沽湖镇山南村密洼文化广场的硬化地面、附属设施，覆土植树种草。

5．2019年12月底前，依法依规完善泸沽湖镇山南村民族团结进步新村建设项目和泸沽湖镇博树村1、2组民族团结进步新村项目的相关手续。

6．凉山州加强现场核查，严格执行销号标准，待问题彻底完成整改后重新组织销号。

（三十七）攀钢集团所属矿业有限公司石灰石矿长期在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违法开采，累计开采面积约占保护区总面积10．2%，保护区生态环境受到破坏。但攀枝花市在制订整改实施方案时将有关整改时限擅自延至2024年底，直至省政府2018年8月再次明确要求后，才于同年10月底进行调整。2018年1—10月，该石灰石矿一直持续生产，开采量同比仍在增加。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自然资源厅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

整改目标：完成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攀钢石灰石矿生态修复。

整改措施：

1．2018年10月26日停止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攀钢石灰石矿开采作业。

2．2019年12月底前，完成攀钢石灰石矿生态修复。

3．攀枝花市建立攀钢石灰石矿问题整改联席会议制度，全力推进整改。

（三十八）宜宾市对长江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核心区、缓冲区内17艘餐饮趸船没有依法取缔，现场检查时5艘正在运营。

责任单位：宜宾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交通运输厅

整改时限：2019年6月

整改目标：依法取缔、拆除宜宾市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餐饮趸船。

整改措施：

1．2019年3月底前，完成长江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餐饮趸船排查，并建立清单。

2．2019年4月底前，制定“一船一策”取缔、拆除方案。

3．强化对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餐饮趸船取缔、拆除工作的宣传动员、督查督办，分阶段开展集中整治，2019年6月底前完成整改任务。

（三十九）水利部门没有落实整改责任，对相关工作指导督促和监督检查不够。全省上报已完成生态流量泄放措施的971座小水电站，仅有140座按要求安装了在线监测设施，其余831座只安装视频监控，且多数监测监控设施未与管理部门联网，无法有效监控下泄生态流量。

责任单位：成都、自贡、攀枝花、泸州、绵阳、广元、乐山、南充、广安、巴中、雅安、眉山、资阳、甘孜、凉山15个市（州）党委、政府，水利厅

督导单位：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

整改目标：按要求落实971座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及在线监测监控措施。

整改措施：

1．水利厅。2019年6月底前，完成省、市、县三级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在线监控监测信息平台搭建；2019年10月底前，971座水电站逐站建立相应的监测监控系统并完成排查，具备有线信号和无线信号的应立即接入平台，无信号或平台搭建尚未完成的电站监控数据应就地存储2个月备查。2019年6月底前，水利厅牵头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加大对整改任务重的市（州）调研指导工作力度，并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市（州）政府进行通报或约谈。

2．各相关市（州）党委、政府。加快推进971座水电站生态流量下泄措施和监控设施的改造，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其中成都28座、自贡10座、攀枝花18座、泸州45座、绵阳15座、广元18座、乐山100座、南充1座、广安1座、巴中2座、雅安495座、眉山20座、资阳2座、甘孜99座、凉山117座。

五、行业监管类（6项）

（四十）第一轮督察期间，群众举报反映西昌市马道大山坡废旧回收市场违规回收废旧电池、电瓶问题，西昌市在未落实整改要求情况下，即于2017年11月向凉山州政府上报整改完成，凉山州未经核实即于当日向省政府上报整改完成。生态环境部2018年6月组织现场检查及四川省2018年8月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均指出凉山州及西昌市整改不实问题，但截至此次“回头看”时，有关整改要求仍未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凉山州委、州政府

督导单位：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18年11月

整改目标：规范转移处置废铅酸蓄电池，消除环境隐患。

整改措施：2018年11月底前取缔凉山州西昌市马道再生资源市场非法收集点，并完成32吨废铅酸蓄电池规范转移处置。

（四十一）绵阳市安州区天明磷化工、启明星磷化工等黄磷企业不符合准入条件，长期违法生产，污染十分严重。

责任单位：绵阳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

整改目标：完成企业问题整改，确保在产黄磷企业符合相关准入条件。

整改措施：

1．2019年3月底前，规范处置天明磷化工停用的熔磷池、泥磷池内的废水、废渣；2019年6月底前，依法依规处理天明磷化工有限公司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安全现状评估，并拆除天明磷化工已废弃的六偏磷酸钠生产线、磷酸及磷酸盐生产线。

2．2019年4月底前，完成启明星磷化工废气无组织排放问题整改；2019年6月底前，完善厂区“三防”措施，整治生产废水渗漏外排问题；2019年12月底前，拆除已淘汰的3、4号电炉并公示相关情况。

（四十二）由于监管不力，部分工业企业长期非法排污问题突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罗汉酿酒基地污水处理站存在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污水漏排、污泥处置不规范等问题。泸州国粹酒厂将生产废水通过雨水管网偷排长江，采样监测结果显示，外排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浓度高达1700毫克/升。

责任单位：泸州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整改时限：2019年9月

整改目标：完善生活污水管网，整改企业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1．2018年12月底前，完成泸州老窖罗汉酿酒基地厂界外排口排查工作，建设老鹰坵应急收纳池，安装直通城东污水处理厂截污干管的应急提升泵，并落实专人值守，有效防止污水溢流。

2．2019年7月底前，完成泸州市龙马潭区罗汉街道石樑、罗汉社区雨污分流工程，通过新建雨水管道、污水管道，完成雨污合流整治，停用老鹰坵雨污应急收纳池，取缔泸州老窖罗汉基地3个通往长江排污口。

3．2019年9月底前，完成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并投入运行，规范污泥处置。

4．2019年1月底前，依法查处泸州国粹酒业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2019年6月底前完成该公司环境问题整改。

（四十三）第一轮督察期间，群众反映自贡市沿滩区九洪乡莲花垃圾处理厂严重环境污染问题，经督察组交办后，自贡市于2018年8月上报整改完成。但此次“回头看”发现，莲花垃圾处理厂仍积存有约4．5万立方米垃圾渗滤液，且部分渗滤液违规处置，导致周边地下水和沱江受到污染。

责任单位：自贡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19年9月

整改目标：全面提升自贡市城乡垃圾处理中心（原自贡市莲花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能力，消除积存渗滤液外溢环境安全风险。

整改措施：

1．2018年10月底前，停止自贡市城乡垃圾处理中心渗滤液由相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的行为。

2．提高原有渗滤液处理站运行管理水平，力争日处理D、E填埋区积存渗滤液不低于200立方米。

3．2018年12月底前，完成一体化应急设备建设，加快消纳处置填埋区内积存渗滤液，应急处理能力达到600立方米/日左右，逐步削减填埋区渗滤液存量，消除外溢环境安全风险；同步研究填埋区浓缩液及底部浆泥处置。

4．2019年6月底前，采取膜覆盖方式对填埋区积存渗滤液液面进行全覆盖，配套安装水泵及时清除膜面雨水，控制填埋区积存渗滤液增量；加强填埋区日常管护，及时疏通场区截洪沟和道路排水沟渠，有效实现雨污分流。

5．2019年6月底前，建成自贡市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站项目（二期）并投运，增加渗滤液处理能力700立方米/日。

6．每季度对填埋场周边地下水开展监测；对渗滤液处理设施达标排放情况开展定期监测。

（四十四）省经济信息化委在牵头开展“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中敷衍应对，不严不实，以调度代替检查，既不加强指导，也不开展考核，导致全省“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效果不彰。截至2018年9月，成都平原8个市仍有1199家“散乱污”企业未按期完成整治，污染情况严重。

责任单位：成都、德阳、绵阳、遂宁、乐山、雅安、眉山、资阳8个市党委、政府，经济和信息化厅

督导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基本完成“散乱污”企业整治，强化“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基本消除“散乱污”企业污染问题。

整改措施：

1．经济和信息化厅。贯彻落实《四川省打好“散乱污”企业整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重点推进产业政策、无证无照违规生产经营、违法用地、环境污染、违法建设、安全生产六大专项整治，组织省直有关部门不定期进行明查暗访。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对“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开展专项监督，加强业务指导。将“散乱污”企业整治情况纳入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考核。

2．各相关市党委、政府。截至2019年4月底，成都平原地区2018年底在册“散乱污”企业已完成990户整治工作。剩余209户按《四川省打好“散乱污”企业整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分类整治，其中德阳6户、乐山111户、雅安44户、眉山48户。成都平原地区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建立“发现一起、整治一起”的动态管理机制，强化“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四十五）“回头看”期间，督察组受理群众反映生态环境问题举报共计3665件，其中，与第一轮督察举报问题重复的有270件，经核查，197件情况属实。经对155件第一轮督察受理转办问题回访发现，群众不满意的有52件，占比33．5%，经对105件“回头看”期间受理转办事项回访发现，群众不满意的有22件，占比21%。

责任单位：各市（州）党委、政府

督导单位：按举报所属行业类别确定省直督导单位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群众反映环境问题全部整改到位，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

整改措施：对197件重复且问题属实举报、74件群众不满意举报进行再核实、再办理，立即着手解决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积极协调解决群众合理诉求，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对容易整改或协调解决的问题，立行立改；对需较长时间整改或协调解决难度较大的问题，2019年6月底前制定工作计划，2019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或明确协调工作阶段性结果。其中，成都100个、自贡9个、攀枝花5个、泸州3个、德阳12个、绵阳22个、广元14个、遂宁15个、内江7个、乐山8个、南充18个、宜宾4个、广安9个、达州8个、巴中4个、雅安21个、眉山8个、资阳3个、生态环境厅1个。

六、大气污染防治类（1项）

（四十六）一些市（州）工业污染排放量居高不下，机动车污染防控压力持续增长，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管控不力，砖瓦、砂石等行业环境保护整治不到位，大气环境质量不升反降。2018年1月至10月，绵阳、南充等市PM10平均浓度，攀枝花、南充等市PM2．5平均浓度同比不降反升；绵阳、宜宾等市未完成PM2．5常态化管控目标；自贡、绵阳、南充、宜宾、广安、达州、资阳、攀枝花等8市优良天数比例同比下降。

责任单位：自贡、攀枝花、绵阳、南充、宜宾、广安、达州、资阳8个市党委、政府

督导单位：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推动自贡、攀枝花、绵阳、南充、宜宾、广安、达州、资阳8个市完成大气环境质量目标。

整改措施：

1．自贡、攀枝花、绵阳、南充、宜宾、广安、达州、资阳8个市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对行政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负责，加强领导、加大统筹，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党委、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责任，不断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深入实施《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加强工业污染治理，强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加快砖瓦、砂石等行业环境整治；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控，开展柴油货车专项整治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提高机械化清扫率。

3．严格考核，对未完成任务的，视情况采取通报约谈、专项督察、区域限批等措施，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对问题突出的，严格追责问责。

附件2

四川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沱江流域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

**（共20项任务）**

一、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类（5项）

（一）《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明确要求，2018年底前沱江流域城市共需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规模47．5万吨/日，但目前实际仅新增19万吨/日。其中，九曲河和阳化河资阳段26个污水处理厂项目、12个污水管网项目，以及成都市新都区6个污水处理厂扩能提标改造项目均无法按期完成。

责任单位：成都、自贡、泸州、德阳、内江、资阳6个市党委、政府

督导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按照《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在成都、自贡、泸州、德阳、内江、资阳6市沱江流域范围内，新增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19．75万吨/日，其中，2019年新增污水处理规模14．75万吨/日，2020年新增污水处理规模5万吨/日。

整改措施：

1．截至2019年4月底，沱江流域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规模（新增38．75万吨/日），尚有19．75万吨/日未完成，涉及7个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2019年12月底前完成成都1个、自贡1个、德阳1个、内江1个、资阳1个，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泸州1个、内江1个。

2．进展滞后的九曲河和阳化河资阳段26个污水处理厂项目、12个污水管网项目，截至2019年4月底，尚有8个污水处理厂项目、1个污水管网项目未完工。2019年12月底前完成6个污水处理厂项目、1个污水管网项目；2020年12月底前完成2个污水处理厂项目。

3．进展滞后的成都市新都区6个污水处理厂扩能提标改造项目，2019年12月底前完成泰兴镇、新民镇、清流镇污水处理厂扩能提标工程，以及新繁镇、斑竹园镇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新繁镇、斑竹园镇污水处理厂扩能工程，以及军屯镇污水处理厂扩能提标工程。

（二）沱江流域目前正在运行的28个城市和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仍有4个运行不正常，19个配套管网未实现雨污分流，其中6个化学需氧量进水浓度低于100毫克/升，涉及处理规模27万吨/日，占流域内污水处理总规模的23．6%。

责任单位：成都、自贡、德阳、内江、眉山、资阳6个市党委、政府

督导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

整改目标：完成沱江流域28个城市和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不正常、进水浓度低问题整改。

整改措施：

1．4个运行不正常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整改项目，2019年4月底前完成内江1个；2019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3个，其中成都1个、德阳1个、内江1个。

2．19个配套管网未实现雨污分流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截至2019年4月底，尚有15个未完成整改。2019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11个，其中成都1个、自贡5个、德阳1个、内江3个、眉山1个；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2个，其中德阳1个、资阳1个；2021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成都1个；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成都1个。

3．6个化学需氧量进水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整改项目，2019年12月底前完成成都1个、德阳2个；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德阳1个；2021年12月底前完成成都1个；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成都1个。

（三）德阳广汉市三星堆污水处理厂因管网建设不到位、破损以及雨污混流等原因，化学需氧量进水浓度长期低于100毫克/升，2018年8月平均浓度仅46．9毫克/升。

责任单位：德阳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

整改目标：完成三星堆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改造工程，实施城市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基本解决污水溢流问题。

整改措施：

1．2018年12月底前，完成三星堆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改造工程并试运行，污水处理能力提升至4万吨/日，完成污水管网改造3．813公里。

2．2019年12月底前，实施城市雨水主干管与浏阳路(东门口)雨水管贯通项目工程，打通老城区雨污分流主出水口，城区雨水经该管网进入鸭子河。

（四）什邡市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3万吨/日，由于雨污分流不彻底，大量雨水、河水混入管网，运行负荷长期超设计能力50%左右，2018年7月实际处理水量超过设计能力的60%。

责任单位：德阳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新增3万吨/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完成长江路污水干管接入污水处理厂工程和泰山南路等雨污管网整治项目。

整改措施：

1．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3万吨/日扩能工程建设，将日处理能力提升至6万吨。

2．2020年12月底前，在完成城市管网普查的基础上，开展城区破损管网检测修复项目，完成检测城区污水管网40公里，并修复发现的漏点；完成什邡市泰山南路雨污管网改造、什邡市筏子河南段雨污管网改造、长江路污水干管接入污水处理厂工程。

（五）沱江流域42个工业园区中有10个尚未建成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应于2018年建成的德阳市四川绵竹经济开发区新市工业园A区、德阿生态经济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尚未开工，绵竹市新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尚未建成。

责任单位：自贡、德阳、内江、眉山、资阳5个市党委、政府

督导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完成10个沱江流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整改措施：

1．自贡市。2018年12月底前，完成自贡市自贡航空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荣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四川富顺晨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3个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德阳市。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德阳市四川中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2019年6月底前，完成新市工业园区（原新市工业园A区）污水处理一厂（处理规模0．4万吨/日）和二厂（处理规模3．6万吨/日）建设。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德阿生态经济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

3．内江市。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内江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建设。2020年6月底前，完成威远县严陵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

4．眉山市。2019年6月底前，完成仁寿县文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

5．资阳市。2020年12月底前，完成资阳市雁江工业集中发展区中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

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类（8项）

（六）流域内亩均化肥施用量达16．5公斤，亩均农药用量0．35公斤，农药化肥利用率仅约30%，导致流域面源污染问题突出，总磷超标情况普遍。

责任单位：成都、自贡、泸州、德阳、内江、眉山、资阳7个市党委、政府

督导单位：农业农村厅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

整改目标：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

整改措施：

1．继续实施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开展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因地制宜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水肥一体化等科学施肥技术，减少化肥使用量，确保沱江流域化肥使用量负增长。

2．继续实施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推进病虫监测预报精准化减量、病虫防控绿色化减量、统防统治专业化减量，大力推广绿色防控替代化学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替代低效高毒高残留农药、新型高效植保机械替代落后低效植保机械等先进施药技术，确保沱江流域农药使用量负增长。

（七）一些地方水库肥水养鱼，导致水体污染严重，内江市东兴区、市中区79座水库中，有64个水质因此长期处于劣Ⅴ类。

责任单位：内江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水利厅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2019年底前，内江市市中区、东兴区消除劣Ⅴ类水质水库17座，非劣Ⅴ类水质水库达到40%以上；2020年底前，内江市市中区、东兴区再消除劣Ⅴ类水质水库23座，非劣Ⅴ类水质水库达到70%以上。

整改措施：

1．2018年12月底前，发布内江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积极推广人放天养的生态环保养殖模式，严禁施肥养鱼。

2．2019年1月底前，完成水库污染状况排查。

3．2019年2月底前，修订完善64座劣Ⅴ类水质水库“一库一策”方案。

4．2019年6月底前，内江市市中区全面解除水库养鱼承包协议；2019年12月底前，内江市东兴区全面解除水库养鱼承包协议。

5．深入开展清河、清渠、清路、清院、清沟“五清”行动，着力改善库岸环境；加强库区农村面源污染和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推进库区农村聚居点生活污水治理，优先在15户或50人以上的农村聚居点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加强水库水生态修复治理，开展水质净化治理试点。

（八）成都简阳市禁养区内72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于2017年底前搬迁，但截至“回头看”时，全省畜牧科学研究院石盘研究所等8家仍未完成搬迁工作。

责任单位：成都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农业农村厅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

整改目标：完成省畜牧科学院石盘所、8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的关闭搬迁。

整改措施：

1．2018年12月底前，完成省畜牧科学院石盘研究所搬迁。

2．2018年12月底前，完成新划入禁养区内贾家镇五里村胡忠华养殖场等8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关闭搬迁。

（九）内江市东兴区文安养殖小区雨污分流不彻底，且未进行粪污干湿分离，养殖废水直排。

责任单位：内江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农业农村厅

整改时限：2019年3月

整改目标：消除污水外排隐患，按照养殖规模配套完善粪污处理设施，粪污通过种养结合进行消纳。

整改措施：2019年3月底前，完成雨污分流设施升级改造，完善干粪堆积场和化粪池防渗措施，对沼液储存池进行硬化；封堵沼液储存池排污管道，对沼液池边水田进行清淤，落实粪污消纳土地，建立完善粪污处理台账。

（十）除成都、内江、泸州等市外，其余市（州）均不具备病死畜禽专业集中无害化处置能力。

责任单位：成都、自贡、泸州、德阳、内江、眉山、资阳7个市党委、政府

督导单位：农业农村厅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进一步完善无害化处置联动协调及委托处理机制，规范处置沱江流域病死畜禽。

整改措施：

1．充分发挥现有成都、泸州、内江等地病死畜禽专业集中处置厂作用，提高运行效益。

2．坚持分片区就近处置，进一步完善无害化处置联动协调及委托处理机制，确保沱江流域病死畜禽全部按规定处置。

（十一）沱江流域2018年底前应新增垃圾处理能力2．14万吨/日，实际仅完成0．3万吨/日。

责任单位：成都、自贡、泸州、德阳、内江、眉山、资阳7个市党委、政府

督导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完成沱江流域推进滞后的垃圾处理项目建设，新增垃圾处理能力1．84万吨/日。

整改措施：

1．2019年4月底前，增加垃圾处理能力0．668万吨/日。

2．剩余1．172万吨/日垃圾处理能力对应28个项目，2019年12月底前完成成都1个、泸州4个、德阳5个、内江1个、眉山3个、资阳3个；2020年6月底前完成成都2个、自贡1个、德阳1个、内江4个、资阳1个；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内江1个、眉山1个。

（十二）425个乡镇中有156个尚未建成污水处理设施。

责任单位：成都、自贡、泸州、德阳、内江、眉山、资阳7个市党委、政府

督导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沱江流域425个乡镇建成污水处理设施。

整改措施：

1．截至2019年4月底，沱江流域新增129个乡镇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尚余27个乡镇未建成。

2．2019年12月底前，建成26个乡镇的污水处理设施或污水收集管网，其中成都3个、自贡1个、德阳17个、内江3个、眉山1个、资阳1个；德阳市石泉乡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受灾损毁，需排危后重建，2020年12月底前建成。

（十三）部分已建成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果不佳。

责任单位：成都、自贡、泸州、德阳、内江、资阳6个市党委、政府

督导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完成沱江流域25座运行效果不佳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问题整改，提高运营效果。

整改措施：

1．2019年12月底前，完成11座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问题整改，其中泸州1座、德阳1座、内江5座、资阳4座。

2．2020年12月底前，完成14座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问题整改，其中成都4座、自贡6座、德阳4座。

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类（4项）

（十四）沱江流域有76个乡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不达标，有22个乡镇饮用水水源地未划分保护区，有36个乡镇饮用水水源地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保护标志，基础性保护工作亟待加强。

责任单位：成都、自贡、泸州、德阳、内江、资阳6个市党委、政府

督导单位：生态环境厅、水利厅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完成沱江流域乡镇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改，实现沱江流域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逐年提高。

整改措施：

1．截至2019年4月底，沱江流域7个市尚余2个乡镇未完成饮用水水源地划定，2020年10月底前完成整治。其中成都1个、自贡1个。

2．截至2019年4月底，沱江流域7个市尚余9个乡镇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保护标志，2019年12月底前完成规范设置。其中成都6个、德阳3个。

3．截至2019年4月底，沱江流域7个市尚余31个乡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不达标，其中成都4个、自贡8个、泸州2个、内江5个、资阳12个。针对该问题，编制并实施饮用水水源地整治和保护方案，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治理，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其余乡镇饮用水水源地因地制宜开展整治，逐年提升水质达标率。

（十五）2018年8月至9月，资阳市老鹰水库化学需氧量、总氮浓度均超标，其中总氮浓度最高超标4．55倍。

责任单位：资阳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生态环境厅、水利厅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

整改目标：强化水源地管理，确保资阳市老鹰水库水质达标。

整改措施：

1．2018年12月至2019年4月，资阳市老鹰水库化学需氧量已连续5个月达标。

2．继续实施《资阳市老鹰水库水质改善规划》，严控农药化肥施用量，指导农户改进化肥施用方式，有效削减农用氮肥随径流入库量，确保水质稳定达标。

（十六）资阳市所辖5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2017年水质达标率为78．5%，同比下降3．3%，其中，乐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为0。

责任单位：资阳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

整改目标：完成县级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确保水质达标。

整改措施：

1．2018年9月底前，调整安岳县朝阳水库、乐至县八角庙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2018年12月底前，建成一级保护区隔离设施，完成保护区内农户搬迁工作，完成一级保护区内耕地流转，配置监控设备，设立界标、交通警示牌等标识标牌。

2．2018年9月底前，撤销乐至县杨家桥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定棉花沟水库为县级集中式饮用水备用水源地；2018年12月底前，完成一级保护区隔离设施3．2公里，完成一级保护区内原住居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工作，设立界标、交通警示牌等标识标牌。

3．新增书房坝水库为安岳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划定饮用水源地保护区，2019年12月底前完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4．2019年第一季度，5个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已达标。

（十七）自贡市大安区烈士堰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仍有居民101户，耕地面积约540亩，水体总磷浓度超标。

责任单位：自贡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烈士堰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Ⅲ类。

整改措施：

1．进一步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2019年12月底前完成一级保护区内25户原住居民拆迁；2020年6月底前累计完成一级保护区内51户原住居民拆迁，进一步优化处理其余50户原住居民生活废水。

2．对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现有耕地实施逐步流转后，退耕还草还林，严禁各类毁林行为。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土地流转100亩，2020年6月底前累计完成土地流转270亩；积极引导其余270亩耕地农户走生态农业道路，力推标准化生产，限制化肥农药使用，大力推进施用绿色有机肥，逐步调整种植布局和结构，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

四、黑臭水体整治类（3项）

（十八）沱江流域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共24条，截至2018年10月，11条虽整治完成但未评估验收，13条仅刚刚开工，整治工作明显滞后。

责任单位：成都、自贡、德阳、内江4个市党委、政府

督导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完成沱江流域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27条黑臭水体治理。

整改措施：

1．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共27条，截至2019年4月底，13条已完成治理及评估，其中成都6条、自贡7条；2019年12月底前，完成自贡1条黑臭水体评估工作。

2．余下13条黑臭水体，2019年12月底前完成12条治理，2020年6月底前完成评估工作，其中德阳2条、内江10条；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内江1条治理及评估工作。

（十九）内江市11条黑臭水体综合治理项目应于2017年全部开工建设，其中小青龙河、谢家河、寿溪河应于2017年底前完成，但至此次督察时均未完成；蟠龙冲黑臭水体治理直到2018年11月才开始埋设截污管道；其余7条黑臭水体综合治理也未取得明显进展。

责任单位：内江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20年6月

整改目标：完成内江市11条黑臭水体整治。

整改措施：

1．2019年12月底前完成谢家河、小青龙河等10条黑臭水体整治。

2．2020年6月底前完成1条黑臭水体整治。

（二十）德阳市2条黑臭水体均未完成整治工作。

责任单位：德阳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

整改目标：完成德阳市2条黑臭水体整治。

整改措施：

1．2019年8月底前完成项目清淤工程。

2．2019年12月底前完成丁家堰、穿城堰黑臭水体综合治理。